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九、以雞糞為主原料(百分之五十以上)製成之品牌推薦雞糞加工肥料、禽畜糞堆肥及雜項有機質肥料(以下簡稱雞糞製造肥料)，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肥料業者提供禽畜糞每月最大收取量之佐證資料，予以總量管制，由肥料補助作業系統依年度禽畜糞收取量設定雞糞製造肥料最高製造數量，原則核定比例為一比一。但肥料業者得提供收取禽畜糞原料來源、數量及水分檢測報告等資料，由分署邀集查核小組辦理現場製程查核，審認禽畜糞收取量與雞糞製造肥料最高製造數量核定比例，陳送農糧署調整核定比例。

十、肥料業者應依前點核定之雞糞製造肥料數量生產及銷售肥料產品。

年度統計農民購買雞糞製造肥料總量，超過前點核定之雞糞製造肥料數量時，該肥料業者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產品，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肥料品牌推薦名單。但肥料業者經農糧署通知後，就超過核定之雞糞製造肥料數量，向農糧署繳交超過核定數量部分之疊加獎勵金額者，農糧署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完成者，至少應停止品牌推薦六個月。

(二)經通知之次日起逾一個月辦理完成者，至少應停止品牌推薦一年。

本作業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肥料業者經停止品牌推薦未滿二年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